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鑑界複文申請簡化附件計畫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計畫名稱

人民申辦鑑界複丈案件免檢附權利書狀或謄本作業。

貳、計畫緣起及依據

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規定,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登記機關(所轄地政事務所)申請鑑界複丈;第二百零七條規定,申請複丈時,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,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故地政事務所受理鑑界複丈時,需由申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與權利書狀影本(或地籍謄本)。由於地籍資料係由地政事務所保管,鑑界複丈收件人員及承辦人員均得以地政整合系統直接進行查詢。因此,申請人於申請鑑界複丈時,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;至權利書狀等證明文件,因地政事務所受理收件人員可直接以申請標的(土地之地段地號)查詢其權屬,當場核對,故權利書狀或謄本等可免檢附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地政事務所受理鑑界複丈案件時,申請人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, 無需檢附權利書狀或謄本等,土地權屬由受理收件人員當場直接查詢核 對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時程

本計畫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,受理鑑界複丈案件之收件人員以申請人所填具標的(土地之地段地號)當場核對其權屬;承辦人員亦於地政整合系統中直接進行審查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本所第二課(測量)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當年度預算支付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透過計畫之實施,簡化地政事務所受理鑑界複丈案件免檢附權利書狀或謄本等資料,達到簡政便民、謄本減量之目的,並減輕檔案之庫藏資料量。